

当代西方语法理论

俞如珍 金顺德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当代西方语法理论

俞如珍 金顺德 编著
戚雨村 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当代西方语法理论
俞如珍 金顺德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5.25 印张 4 插页 336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001—3 000 册

ISBN 7-81009-808-X

H·385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结构语法	(14)
第二章 法位学	(57)
第三章 层次语法	(100)
第四章 系统语法	(136)
第五章 转换生成语法	(169)
第六章 生成语义学	(218)
第七章 格语法	(254)
第八章 关系语法	(289)
第九章 对弧语法	(330)
第十章 蒙塔古语法	(366)
第十一章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	(406)
第十二章 词汇 - 功能语法	(438)
后 记	(477)

绪 言

本世纪50年代以来，国外语言学获得迅速的发展。就语法理论而言，过去那种“归于一统”的局面已被打破，出现了流派林立、诸说纷呈的景象。这些语法理论，有的彼此对立，有的互相接近，有的则另辟蹊径。尽管这样，它们力求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来说明语言机制，从而开拓了语言现象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对这些理论加以了解还是很有必要的。但是这些理论数量众多，本书只能就荦荦大端，先择若干个影响较大、流传较广的流派，对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消长情况进行阐述。

传统语法在学校教学中仍然占有一定的阵地，这里姑置不论。在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中，历史最长的是结构主义语法。到50年代，捷克的布拉格学派和丹麦的哥本哈根学派已告衰落，而美国的描写语言学在L.Bloomfield去世后分出了两个支派：一个是以耶鲁大学为中心的耶鲁派，另一个是以密歇根大学为中心的密歇根派。前者发展成为“层次语法”，而后者则由其后的“法位学”所代替。

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形成于60年代，由美国的Sydney M. Lamb创立，他的《层次语法纲要》（1966）一书为其代表作。Lamb 深受哥本哈根学派L.Hjelmslev 的影

响。Hjelmslev提出两个平面——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的论点，认为形式和实体都可以从这两个平面加以分析，从而得出四个层次：(1)表达实体（语音材料）；(2)表达形式（某种语言使用和组配语音材料的方式）；(3)内容实体（思想，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4)内容形式（某种语言调整和联结思想的方式）。他提出，只有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才属于语言，而表达实体和内容实体则是非语言范畴；四个层次和每一层次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在语言中，一切以关系为基础。Lamb接受了Hjelmslev的上述观点，认为语言结构纯粹是由各种关系组成的网络，结合耶鲁派的语素和音位理论，构成层次语法的理论基础。

层次语法把语言中的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列关系，指同一层次中各个单位的排列和组合，即处理横向平面上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是体现关系，指不同层次间各个单位的转化和联系，即处理纵向平面上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体现关系又可分为单一体现和差位体现，前者指上一层次的一个单位与邻接层次上的一个单位相对应，后者指上一层次的单位由下一层次的两个或更多单位来体现，或者，上一层次的几个单位由下一层次的一个单位来体现。语言中主要有四个层次，按由下至上排列是：音位层、语素层、词位层、语义层，相应地就有音位、语素、词位、义位四种基本单位。Lamb提出，语言就是通过配列关系和体现关系把语义和语音连成一体的关系网络，语言学的任务在于对这一关系网络进行描写。

由于Lamb已不再继续研究层次语法，这一理论现在趋于沉寂。

法位学(Tagmemics)也形成于60年代，由美国的Kenneth

L. Pike创立，他的《音位学》(1947)和《语言与人类行为体系通论》(1967)是其代表作。Pike属密歇根派，这一派致力于语言调查分析方法的研究。他们每年举办“语言学暑期讲习班”，培养《圣经》翻译和外语教学人员。Pike接受了Bloomfield的行为主义语言观，把语言作为人类的一种行为进行分析，同时把描写语言学的一套方法和程序加以改造翻新。法位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

法位学分析的核心概念就是法位。法位代表句法或形态结构中的某个位置以及占有这一位置的某个语言成分。它把传统语法中的主语、谓语、宾语和处于这些句法位置上的名词、动词、形容词联系起来。每个法位含有四个方面的信息：(1)轨位，即该结构位置在高一层结构中的地位，如句子的主语、谓语，短语中的中心语、修饰语等；(2)类别，即占有该位置语言成分所属的语类，如名词、动词、名词短语、动词短语等；(3)作用，即该法位在结构中担负的功能，如施事、受事、时间、方法等语义关系；(4)接应，即该法位和其他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如主语和谓语之间在性、数、人称上的一致关系等。

法位学认为语言由语音、语法和所指三个层级系统组成。语音系统包括音素、音节、重读组、节奏组等；语法系统包括语素、词、短语、小句、句子、段落等；所指系统包括语义内容、语用成分、人物、事件等。在每个层级系统中，大小单位层层套叠，依次排列，可以按序进行法位分析。若干法位结合构成法位段，如句子包含小句，句子是法位段，小句是法位；小句包含短语和词，小句是法位段，短语和词是法位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Pike在80年代对法位学进行了全面的革

新。1982年出版的《语言学诸概念：法位学导论》一书中，他更着重于探寻和描写人类总的行为中言语活动的规律。Pike吸收了现代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的成果，提出要从下列四个角度来研究“法位”：(1)组合体学，要研究人类总的行为中含有能引起研究者兴趣的言语片断的行为；(2)聚合体学，把上述言语片断归类；(3)语用学，分析能以确定这些言语片断关联性的角色关系；(4)概念—背景关系，用以把言语片断连成一体。

层次语法和法位学的建立是美国结构主义的延续和发展，它们虽然在内容和体系上与Bloomfield时期有很大的差别，但并不构成对它的否定。与此相反，受美国结构主义熏陶而成长起来的Chomsky却背叛了这一传统。1957年Chomsky的《句法结构》出版，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这一语法理论是对美国结构主义的彻底否定。

从发展过程来看，可以把转换生成语法分作三个阶段。首先是第一语言模式阶段。在这一阶段，Chomsky仍然受到结构主义的影响，没有把意义归入语法研究的范围。Chomsky试图通过数学概念给什么是合乎语法的句子下定义，从而为语法研究的形式化奠定了基础。随着研究的深入，转换生成语法很快就暴露出把语义排斥于语法之外的弊端。1965年《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问世，Chomsky才正式把语义研究纳入语法研究的范围。这一阶段称为标准理论阶段。标准理论引入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概念。深层结构可以对语义作出解释，表层结构则确定句子的语音表达。这两个阶段的研究可以合起来称作关于规则系统的研究。规则的作用在于生成一切合格的句子。

从60年代中期起，人们对Chomsky的理论提出批评和质

疑，这促使Chomsky再次修改自己的观点。在70年代，他提出由表层结构解释语义的模式，转换生成语法因而进入第三阶段，即扩展的标准理论阶段。之后，Chomsky又几度部分地更易模式。到80年代，他的研究重点已从探讨个别语言中的具体规则转移到自然语言中普遍存在的抽象原则。这种研究被称为原则系统的研究。原则的一个作用是限制句子结构，这种原则叫做管辖；它的另一个作用是限制语义解释，这种原则叫做约束。二者合起来叫做“管辖和约束理论”（简称“管约论”），其代表作是1981年出版的《管辖和约束讲演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60-70年代在西方特别是美国语言学界曾一度跃居主导地位，后来这股势头逐渐减弱。

60年代后期，在转换生成语法内部曾围绕着语义问题展开过一场辩论，结果引起分裂，导致了生成语义学和格语法的建立。

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以Paul Postal、George Lakoff、James D. McCawley、John R. Ross为代表。当时它的中心在芝加哥大学。

生成语义学是从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派生出来的，其目的在于探讨语义与句法的关系。二者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少差别。标准理论认为语法由句法、音系、语义三个部分组成，句法是出发点，音系和语义都以句法为基础。生成语义学则认为在三个组成部分中，语义是出发点，句法以语义为基础，音系以句法为基础，而且语法还包括语用问题。标准理论提出句法具有生成性，生成语义学则提出语义具有生成性。后者还进一步提出逻辑是语义的基础。语义在最底层以特征形式得到表达，这些语义可以用数理逻辑中的谓词逻辑加以表示。由于语义成分比词汇更小的单位，因此从语

义成分到词汇表现有一个词汇规则，通过这个规则，原来的逻辑语义改由词汇代表。这一词汇化过程是与转换交叉进行的。总之，在生成语义学中，虽然词汇是在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但是它所表达的语义在更深层的结构中就已存在。

生成语义学在70年代初期和中期曾获得不少人的拥护，人多势众，显赫一时，但到70年代后期由盛转衰。几个主要人物兴趣转移，改弦易辙，分道扬镳。生成语义学这一名称也逐渐销声匿迹。

格语法 (Case Grammar) 也在 60 年代兴起，由美国的 Charles J. Fillmore 创立，其代表作为《“格” 辩》(1968)。

格语法是从句法语义关系方面对标准理论的一种修正。标准理论以句法结构为主、语义为辅，格语法则提出语义为主、句法结构为辅。标准理论认为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各有各的主语、宾语，格语法认为主语和宾语等只是表层中的关系，深层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则是格关系。Fillmore 提出的格关系有施事、客体、承受、工具、源点、终点等，他给每个动词规定一个格框架，即这个动词所处句中主语和宾语具有的格特征，然后通过“转换”规则使一个格转换成主语，使别的格转换成其他的表层句法关系。因此，表层的句法可以从深层的格推出，也就是说，语义结构通过转换可以直接生成表层句法结构，语法毋需通过解释规则把语义和句法挂起钩来。

随着不断发现新的语义现象，Fillmore 在不同文章中提到的格的名称和数目也不断变化，格语法也因而受到人们的指摘。1977年，Fillmore 又发表了《“格” 辩再论》一文，提出生成语法关系平面，以弥补原有单一的格分析平面的不足。这一发展的主要关键是底层语法关系的分配。Fillmore 设想，

句子描述的是场景，场景中的各个参与者承担格角色，构成底层结构。底层结构通过透视域的选择，一部分进入句子，成为核心成分，其他参与者不一定进入句子，即使出现在句子中，也只能成为外围成分。这样，每个句子就有格角色和语法关系两个分析平面，把句子所描述的事件跟句子联系起来，以解释其语义和句法现象。Fillmore承认，到目前为止，格语法还停留在设想阶段。

前面谈到了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的对立。在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中，还存在着一种对立，这就是形式化语法和功能语法的对立。这恐怕是更富于当今时期特色的。

功能语法不是一种统一的理论，而只是一股学术思潮。归属在这一旗帜下的有不少流派的理论，其中没有统一的模式可循。就其含义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自然语言的功能观为基础，着重语言在交际中的作用。这类语法通常区分语言的三种功能：语义功能、句法功能和语用功能。英国的M.A.K.Halliday、荷兰的Simon Dik和美国的Susumu Kuno（原名久野进）的功能语法都属这一类。这里以Halliday的系统语法为例加以说明。

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由阶和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发展而来，建立于60年代。它的代表作是Halliday的《语法理论的范畴》(1961)和《论英语中的及物性和主题性》(1967)。这一流派现在以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为中心。

Halliday师承伦敦学派的奠基人John Rupert Firth。他接受了Firth的语言观，主张从社会的角度而不是从心理的角度研究语言，旨在揭示语言的社会功能。系统语法认为语言系统是一个多项选择构成的网络，人们所说的语句就是在这一

系统网络中作出某种选择的结果。

系统语法把语言分为三个层次：语义层次、词汇语法层次和音系层次，它们构成上下衔接的三个系统。语义层次包括语言所有潜在的意义、交际手段和话语构造等信息，它由一个庞大的网络构成。这一网络含有三个部分：概念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解决意义问题；交际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处理说话者所持的态度、发表的评论等语用意义；话语部分，它所引出的系统与话语的内部构造、衔接等问题发生关系。词汇语法层次包含四个范畴和三个阶。四个范畴是：单位——体现一定模式的语段；类别——具有在一定结构位置上出现的共同特征的词项；结构——各个成分按一定顺序的排列；系统——对若干语言形式中应该出现某一项目而不是另一项目的选择。在70年代，系统被提到了中心的位置。三个阶是：级别阶，表示各个范畴自下而上的不同层次关系；精度阶，表明语言描写的深入细分的程度；标示阶，展示抽象的理论范畴与具体的语言资料的关系。层次语法对系统语法的创立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此到了70年代，原来阶和范畴语法中的标示阶改名为体现阶，以表示这两个语法在这一理论细级上的接近。以上范畴和阶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对语法结构的描写。音系层次主要描写语音结构。在这方面，系统语法并无独特的建树。就整体而言，系统语法不拘一格，博采众长，正日益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另一类功能语法以语言成分在结构中的功能关系为基础，研究它们在话语中的作用。关系语法和词汇-功能语法基本上可属于这一类。

关系语法(Relational Grammar)形成于70年代初，由美国David Perlmutter和Paul Postal创立。Perlmutter等人编辑出版

的《关系语法研究论集》第1、2卷(1983-1984)为其代表作。

这一语法理论以语法关系为基础，主要研究语法关系在不同层次中的转换。而所谓语法关系，指的是诸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概念的语法功能。这些概念不仅可以用来描写个别语言的具体特征，而且可以用以说明一切语言的普遍特征。关系语法不采用标志直接成分的树形图，其句子成分的语法关系以层次图形式加以表示。第一层语法关系与语义相关，最后一层与表层形式相联系。语法通过不同的规则允许语法关系进行转换，同时又运用不同的定律制约转换。在语法分析中，句子的每一个语法关系都以关系弧的形式出现，代表整个句子的各种语法关系的弧的组合即是这一句子的关系弧网络。各种语法关系的总和组成语言的关系网络。个别语言的语法研究的任务是确定该语言中的关系网络，普遍语法研究的任务是定义自然语言中合格的网络。

关系语法是在对普遍语法中被动化问题的研究中诞生的。当时有不少语言学家的注意力转向普遍语法，而转换成语法正处于从标准理论向扩展的标准理论过渡的阶段，没有对上述现象作出普遍性的解释。因此在70年代中期有不少人投入它的阵营，影响迅速扩大。但后来人们发现关系语法中的规则和定律并不能说明许多语言问题。到80年代初，这一语法理论已处于停滞状态。

70年代末，Postal在关系语法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体系更为严密的语法理论，称作对弧语法(Arc Pair Grammar)，Postal和David E. Johnson合作编写的《对弧语法》(1980)一书为其代表作。

对弧语法参照现代数学中图论的研究成果，也以代表语法关系的关系弧为主要内容。Postal等人把语言看成一个对弧

网络系统。对弧网络规则是各种具体语言所特有的，对弧语法主要研究普遍语法，因此它的任务是定义适用于各种语言的合格的对弧网络关系，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定律对网络加以制约。对弧语法很重视理论内部的统一性，它的整个体系建立在几个基本概念之上，它的许多定义和定律也是可以通过逻辑来验证的。

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形成于80年代初，由美国的Joan Bresnan创立。它的前身是现实语法(Realistic Grammar)，以Bresnan的《现实转换语法》(1978)为代表作，词汇-功能语法则以她所编辑的《语法关系的心理表达》(1982)为代表作。这一语法理论的研究中心原来在麻省理工学院，现在已转移到斯坦福大学。

Bresnan是Chomsky的学生。现实语法也是从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分化出来的。它的特点是结合心理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既坚持形式化和数学描写，又要求反映心理机制的作用。在词汇-功能语法中，Bresnan认为，句法表现是通过一系列语法功能（主语、宾语等）与词汇表现取得联系的。语法首先在词库中用词汇编码规则与表示语义的谓词主目结构相匹配，然后在句法平面用句法编码规则与成分结构相联系，因而语法功能是一个中介，它把语义引入句法部分。句法平面主要由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组成。成分结构表达句子的表层排列，决定句子的语音表达等信息；功能结构代表句子的语义，它表达句子中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可以为确定共同所指的控制理论提供依据。词汇-功能语法还在句法平面设有功能描写以沟通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的联系。功能描写由一组等式构成，词汇、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方面的信息均可以通过这些等式来表示。

关系语法（包括对弧语法）和词汇－功能语法在研究方法上不同于先前的语法理论，这反映了近一二十年来西方（特别是美国）语言学界试图摆脱转换生成语法的模式，以寻求其他描写和解释语言机制的手段这样一种倾向。

美国数理逻辑学家Richard Montague走的是另一条路子，试图从逻辑的角度来描写语言。蒙塔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形成于70年代。蒙塔古的《普通英语中量化的特定处理》(1970)一文提出对自然语言所作的精密化、形式化研究的模式，奠定了这一语法理论的基础。在他去世后，一批逻辑学家和语法学家继续并发展了他的事业。蒙塔古语法在麻省理工学院、得克萨斯大学、斯坦福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都建立了基地，以麻省理工学院的Barbara Partee和Emmon Bach最有成就。

蒙塔古把语言学看作是数学的一个分支，主张采用数学中的递归定义来描写并解释自然语言和人造语言（逻辑语言），并提出用内涵逻辑来描写语义并使之形式化。蒙塔古语法首先把世界比作一个模型，个体的存在与否可以通过时间参数来确定。这一模型不仅包括现实世界，而且包括可能世界，因此个体还可以通过世界参数来确定其存在与否。所有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所指都可以在模型中加以表示。句子的真值依据句子的组成部分及组合方式来确定，组合部分的真值又依据更小的组成部分及组合方式来确定，直至最后个体的真值依据模型确定为止。

这一语法理论体系由句法、翻译和语义三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主要通过一套规则把小单位组合成大单位，在这方面蒙塔古语法与其他语法理论并无重大差别。翻译部分把句法部分的语言材料翻译成内涵逻辑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最终

可以在语义部分通过语义规则对句子作出模型论的解释。

这种用数学模型理论来研究自然语言和用内涵逻辑进行语义描写的做法，在西方语言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有些语法学流派也在仿效这种做法。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就是一例。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于80年代初问世，是由英国的Gerald Gazdar, Ivan Sag, Ewan Klein和美国的Geoffrey Pullum联合创立的。他们四人合作撰写的《广义短语结构语法》(1985)一书是其代表作。这一语法理论目前以英国的萨西克斯和美国的斯坦福大学为中心。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基本上是一种不受上下文限制的短语结构语法，对早期的短语结构规则作了不少改进。语法体系主要由句法和语义两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只用单一的层次描写句子的成分结构，不作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分。语义部分参照蒙塔古语法的模式，对句法输出进行模型论的解释，从而把句法分析和语义解释直接挂起钩来。这种语法理论不用转换规则的名称，句法的生成主要靠元规则和特征系统来完成。所谓元规则，是指生成规则的规则，它可以把一类规则转为另一类规则。所谓特征，是指句法范畴（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的内部结构，有价、一致性、人称、数、格等句法特征。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坚持严格的形式化，有一套细致繁复的标记和公式，虽然对一般读者来说感到烦琐，却便于计算机的演算，因此这一语法理论受到计算语言学家的重视。

上面所述的内容构成一幅纷繁复杂的图景。但从各个流派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可以把它们大体上归成三个类别：

一类是受结构主义影响发展而来的语法理论，包括层次语法、法位学和系统语法；一类是受转换生成语法影响发展而来的语法理论，生成语义学和格语法属于这一类；还有一类与上述两类有一定的联系，但又与之相抗衡的语法理论，其中有关系语法、对弧语法、蒙塔古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广义短语结构语法等。这样，我们可以粗浅地对当代西方语法理论勾勒出一个轮廓，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对它们开展进一步的研究。